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發表公佈

盈利預警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10條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今天之下跌情況。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會錄得頗大幅度的盈利倒退，又或甚至錄得有關期間的虧損，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九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今天之下跌情況，現謹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股價下跌的理由。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所得之資料，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言，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會錄得頗大幅度的盈利倒退，又或甚至錄得有關期間的虧損，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後方可作實。

盈利倒退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之彩盒印刷及籤條與標籤部門的客戶之出口生意放緩，導致本集團在有關期間內的營業額減少，而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的市況逆轉亦導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錄得按市價計值的損失約11,000,000港元，主要因股票掛鈎票據及上市公司證券貶值而產生；而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同期則有由於出售所持物業而錄得約15,000,000港元之收益。

本公佈所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詳細的財務資料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九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